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现对拟列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西产、杨勤法、熊守春

2023年3月31日